

证券代码：839725

证券简称：惠丰钻石

公告编号：2022-116

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8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来福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652,89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89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其中独立董事郝大成、王作维、只金芳、朱嘉琦因疫情原因通过通讯方式列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1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62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4,89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1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652,89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唐建科、朱奇慧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、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；

（三）、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5 日